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14〕3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文化名家暨 “四个一批”人才、“万人计划”哲学社会 科学领军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

东南大学：

根据《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中宣办发〔2014〕32号)要求,现请你校推荐2014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候选人,有关要求如下:

一、条件要求

- 1.具有中国国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2.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
-
-

拓创新精神。

4.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高,社会影响较大。

5.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7.在同等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其他重要人才工程以及获得过本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的,在推荐中可优先考虑或作为重要参考。

二、推荐名额

你校推荐名额为 1 人,请严格根据限额进行遴选推荐。

三、推荐办法和推荐材料

1.按照条件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推荐人选,确保人选质量。

2.如实填报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推荐材料包括《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请登录中国文明网 www.wenming.cn 下载)和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包括:

- (1) 附件材料目录；
- (2)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 (3)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4)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 (5)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3 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3.《推荐表》电子版请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前发送至 ghc@moe.edu.cn。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请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社科司规划处(邮编 100816)。

联系人:徐青森,王晓蕾;电话:010-66097563,66096625。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不予公开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有关高校：

收到通知后，请立即致电我司进行确认，联系人：
王晓蕾；电话 010-66097563。（已电话确认，1.8 校办）

《推荐表》请到中国文明网（www.wenming.cn）
下载，详见网站首页最左侧固定栏目。

填表过程中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推荐单位为教育部。
2. “工作单位意见”栏由校长签字，盖学校公章。
3. “推荐单位意见”栏由教育部填写。
4. 界别请填写“理论”。
5. 照片为 1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6. “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7. 《推荐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与附件材料装订在一起。

8. 提交的纸质材料一式 2 份。

社科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